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進修部新生入學須知

109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電 話: (02) 2423-7785 轉 803、804

傳 真: (02) 2422-4873

網 址: [http : //www.cufa.edu.tw](http://www.cufa.edu.tw)

109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入學須知

入學管道	註冊日
甄選(免試)入學	109 年 6 月 15 日(一)
考試入學	109 年 8 月 28 日(五)
109 學年度開學	平日班 109 年 9 月 14 日(一)
	假日班 109 年 9 月 19 日(六)
1. 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8/1 辦理(請詳閱本須知第 2 頁)。	
2. 註冊地點時間:進修部辦公室。14:00~19:30	

一、註冊當天請繳交下列資料：

- (一) 學、畢聯會會費第二聯繳費收據。
- (二) 學生個人資料談話紀錄表、學生自傳(以上表件務必填寫,並各貼妥一時半身正面照片)。
- (三) 男同學一律繳交「役男兵役資料表」。(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缺件,將無法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二、凡重考入學新生,需攜帶成績單正本,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抵免學分,逾期不予受理。

三、學雜費及學、畢聯會費：

(一)一般學生：按教育部規定由學校公告金額收費,並依繳費規定辦理。

註：學雜費,由學生至土銀官網線上列印銀行繳費二聯單,到住家附近之土地銀行或便利商店繳納,請學生妥善保管銀行或便利商店已蓋收款印章之第一聯,以作為報稅及休退學退費之用,學校不再補發,註冊時無須繳交學生收執聯。(會計室分機：204)

繳費單連結：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student_login.aspx

(二)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持減免資格證明文件：(1) 先至進修部學務組辦妥減免學雜費手續後更改繳費金額,領取減免後之學雜費二聯單→(2) 再至住家附近之土地銀行或超商繳納減免後餘額,以完成減免手續,詳如【附件 2】。

【若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2423-7785 # 804、814】

(三)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 申請對象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2.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網站【行政單位→進修部→學務表單下載→[大專校院弱勢助學申請書](#)】或至進修部學務組領取申請書。
3.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六)截止收件。
4. 收件地點：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5. 補助標準：

	級別	學校補助	政府補助
1	30 萬元以下	14,000	21,000
2	超過 30~40 萬元	14,000	13,000
3	超過 40~50 萬元	10,000	12,000
4	超過 50~60 萬元	10,000	7,000
5	超過 60~70 萬元		12,000

※如有修正，依教育部最新規定。

若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謹能擇優申請。

(四)辦理就學貸款：

1. 學生具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辦妥減免手續更改繳費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2. 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如為初貸請先至『初貸註冊會員』登錄個人資料及設定密碼，再從『學生登入』，啟用臺灣銀行網路填報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就學貸款辦理須知](#)：

<https://doc.cufa.edu.tw/p/412-1018-584.php?Lang=zh-tw>

填表注意事項：

※就讀學校：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_{二專進修部}

※系科學號：請參閱學雜費繳費單或資料袋封面

※部 別：夜間部

※在職專班：否

3. 貸款金額

- (1) 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電腦網路實習費 = 申貸金額。
- (2) 住宿費(9,700 元)和書籍費(3,000 元)可自由申貸。
(但必需先繳納費用，俟審查合格，銀行撥款到校後再退回金額)。
- (3) 有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之學生：申貸金額-減免補助費=可貸金額。
- (4)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 (5)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4.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

保手續(若已滿二十歲者，父母親擇一陪同)：

-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列印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 學校註冊學雜費繳費單。
- (4)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須含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欲貸生活費者)。

5.臺灣銀行辦妥後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攜帶【對保單第二聯】及【學雜費二聯單】至進修部學務組，以完成註冊手續。【若有疑問請洽進修部學務組：2423-7785 # 804】

(五)學、畢聯會會費：請務必填寫**班級、學號、姓名**至住家附近之土地銀行繳納，並妥善保管銀行已蓋收款印章之第一、二聯，以作為**註冊**之用，學校不再補發。另請各位同學於註冊當日，繳交學聯會費第二聯收據。

四、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業務：請男同學務必於開學後一週，最後期限內完成填寫【**役男兵役資料表**】，據以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申請。(本項攸關個人權益，請男同學務必依規定辦理)

五、新生始業式地點：假本校圖資大樓九樓國際展演廳舉行，請各位同學務必按時出席參加。

六、開學首日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109年9月14日(星期一) 平日班	19:00~20:05	新生始業式(新生定向輔導)
	20:15~21:45	導師時間(新生學籍資料填寫)
109年9月19日(星期六) 假日班	09:00~10:05	新生始業式(新生定向輔導)
	10:15~11:45	導師時間(新生學籍資料填寫)

導師時間：新生學籍資料填寫【附件 1】

七、依教育部規定，新生入學皆須實施健康檢查，本校統一於校內辦理，確定之辦理時間，將於開學後另行通知。

八、購書：用書資料及時間表將於崇右首頁公告，請自行列印(進修部教務組分機：24237785 # 803)或直接向書商洽詢。

附件 1

新生學籍資料填寫：請於開學 1 週內，上網核對、填寫基本資料、英文姓名、上傳照片完成再印出，並當週繳回教務組，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為防止未來證件姓名不同，造成自身困擾，請同學務必查明護照之英文姓名並依護照規格登錄；未辦護照同學請上[外交部網站](#)查詢。

(二) 英文字母全部半形大寫，姓與名之間用半形逗點{,}並空白一格。

例如：**CHANG, WAN-CHI**

(三) 請上傳入學時照片電子檔(請用**正式照片**，非生活照)，以便製作學生證。

登錄及操作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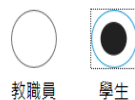
1. 進入崇右首頁--資訊系統，再點選「校園網路資訊系統」



2. 登入之後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字號含第 1 碼,英文字要大寫), 再點選「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使用者登入



3

帳號
密碼

登入

3. 點選「新生學籍資料填寫」



4. 填寫並校對基本資料及登錄護照英文姓名，未辦護照同學請上外交部查詢。並上傳照片，以便製作學生證。

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進修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減免學雜費辦理須知

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	應備證件 (各乙份)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指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期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	一、申請書。 二、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撫卹令、撫卹金証書(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現役軍人子女	指現役軍人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眷屬身分證(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中、低收入戶學生	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學生)	一、申請書。 二、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 109 年的中、低收入戶證明 ,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檢視正本留存影本),台北市繳交低收入戶卡,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身心、學習、情緒、身體病弱障礙學生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之學生	一、申請書、切結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身心障礙學生手冊。(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一、申請書、切結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身心障礙手冊(檢視正本留存影本)。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原住民學生	族籍證明、包括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申請書 二、個人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三、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政府機關團體所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一、政府機關團體所提供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二、申請書。 三、全戶戶籍謄本(3個月內)或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 四、原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注意事項：

1. 申請日期：請於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前，持原繳費單及申請文件至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2. 申請書可至進修部學務組索取或至崇右網站首頁→行政單位→進修部→學務組→學務表單下載→ 減免申請書即可。
3. 請檢附本人及關係人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 (3 個月內) ，或甲、丙式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4. 若家長之職業為公教人員，需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如未附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需立切結書。
5. 同一教育階段或已申請本項減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它項補助費。(若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份者，僅能擇優辦理)
6. 減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 (重) 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7. 依據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查核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經財稅中心查核合格後得減免就學費用。
8. 家庭應計列人口所得總額計算：
 - (1) 學生未婚者：未成年：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所得合計。
已成年：本人、學生父母之所得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本人所得總額。
9.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並非一般村里長簽發申請獎學金之清寒證明，需為鄉、鎮、市、區公所具名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備註欄內須註明減免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如無列出身分證字號，或是身分證字號不完整者，請檢附個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